

NO. 2022018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枣市监知保〔2022〕1号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市）局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请区（市）局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11月11日前将落实措施和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联系人：殷金保、王蓓 联系电话：3286097 3286031

邮 箱：scjgbhk@zz.shandong.cn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年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局和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市场监管局《2022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结合省局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重点，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创新提标拉升知识产权保护高线为重点，深入践行“专新优”工作理念，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支持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提供创新动力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以会代训，“三会”并举，夯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

作基础

一是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提升业务理论能力。市局适时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培训会 1-2 次，邀请省局及业内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家、学者开展《商标法》、《专利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以及地理标志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培训，从理论层面满足工作需要。

二是组织召开案件研讨会，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市局将组织 1-2 次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研讨会，以案学法，对 2020 至 2021 年度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涉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进行总结，由案件主办人员在研讨会上对案件办理程序、法律法规适用和办案经验等情况作交流研讨，以一线执法办案经验促进一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能力提升。

三是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提升综合工作能力。市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座谈、现场观摩等形式，组织召开 1-2 次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各区（市）局在专项工作和综合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成绩予以推广，在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固本强基，“三体系”共建，打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继续推动将知识产

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有效发挥检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以满意度调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按照省局要求，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以水平评估明确工作发展方向，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

二是落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和《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协调衔接。优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加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三是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做好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便利权利人依法合理维权。落实国家、省、市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等，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和惩戒。结合工作实际，推动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依法严格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继续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三）强化执法，“十项任务”并抓，全面推动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推动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畅通受理渠道，深化专利行政裁决工作。细化专利行政裁决程序和实体标准，推动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网上公告制度、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专利行政裁决与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建立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行政裁决、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持续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加大打击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力度，更好发挥行政保护优势。

二是强化商标保护工作开展。大力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商标海外布局，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大对《商标法》《商标侵权违法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等法律、规定的宣传培训力度。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做好商标保护重点行动的组织开展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或上级交办的商标违法案件，市局将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挂牌督办、参与办案、执法监督等形式加强办案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商标印制领域重点整治行动，加强对商标印制、定牌加工企业监督，引导相关企业严格履行商标查验义务，从源头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研究开展驰名商标保护项目，加强对驰名商标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依法保护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抓好山东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落实工

作，各区（市）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十四五”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带动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及规范管理，对违法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加大整治力度。积极推进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培育申报工作，争取培育申报 1-2 个省级以上项目。要积极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四是强化重大活动护航行动。全力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围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采取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等措施，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

五是积极开展重要节点执法行动。围绕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应季地理标志农产品集中上市

的时间节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工作力度，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六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指导涉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组织申报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业务开展。

七是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持续开展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活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提高发现和打击非正常申请的精准度。按照上级要求，协同科技、财政等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逐步减少并最终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不断提高发现和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精准度。

八是聚焦关键环节工作开展。进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导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落实好各项任务，不断完善纠纷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辖区各类市场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重点关注市场的监管检查，及时核查问题线索，督促

做好整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以积极申报省级项目为契机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执行，引导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

九是加强执法协同联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推进与公安机关的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机制建设，推进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深化十二省市、晋冀鲁豫十八市、淮河生态经济带地理标志品牌保护联盟等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大跨区域行政保护协作指导力度，扩展区域协作范围，完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协作，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要进一步巩固与海关部门的联动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十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社会氛围。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有效震慑侵权违法行为。多措并举，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落实知识

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严峻复杂、监管任务繁重艰巨，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队伍能力作风建设，保障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任务的完成和事业的发展。各区（市）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建立领导带头、目标管理、制度保证的加强能力提升工作机制，保证工作取得成效。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更大的关心和支持，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加强业务指导，坚持督查机制。要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的指导力度，重点查处一批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行政处罚案件。要对关键环节工作实施重点督查，坚持跟踪问效，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区（市）局要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总结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请示。市局将深入挖掘基层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提炼工作亮点，培育推广创新工作方法，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质量、效率和水平，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